

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		年	月	日
活 動 名 稱				參 加 人 數				
用 途 說 明								
使 用 日 期	自 民 國	年	月	日	午	時	起	
時 間	至 民 國	年	月	日	午	時	止	

茲向貴校借用「」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**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**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四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五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六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七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- 八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一、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違反者經勸導仍拒絕配合者，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。

此 致

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請出納組協助於活動前收取

項目	單價	x	單位	x	天數	x	共計金額
場 地 費		x		x		x	元
冷 氣 費		x		x		x	元
照明使用費		x		x		x	元
支 援 人 員 加 班 費							元
保 證 金							元
總 金 額							元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 請 人 姓 名 ：

蓋章

身 分 證 編 號 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備註 1、保證金俟活動結束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請於一星期內申請退還。

備註 2、若保證金 3 個月內不申請退還，將依規定先解交市庫，並作為下次
是否借用之依據。

事 務 組			會 計	校 長
出 納 組				
總 務 主 任			會 計 主 任	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貴校 場地，舉辦 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